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2:00-14:15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序号	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议案：《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
7	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材料

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冀光恒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本科、人文地理学硕士、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冀光恒先生于2020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现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平安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亦为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董事；期间曾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冀先生曾出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冀光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